



學前教育在原住民地區

原住民地区における就学前教育

Pre-School Education in Aboriginal Communities

許麗娟 教育部國教司科長

學

前教育階段幼兒人格陶冶與智能發展有助其未來性向、興趣、能力之正向成長，此為各國及我國積極以各種措施促進幼兒受教機會均等的原因。為確保原住民幼兒能夠享有更多的就學機會及資源，政府這些年來積極構思良善政策，以落實一貫對原住民幼兒之照顧。

壹、進行中的措施：

一、增加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之比例

基於照顧偏遠地區及原住民地區幼兒，確保原住民鄉鎮幼兒及早接受教育，教育部88年度訂定「補助增設幼稚園、班實施計畫」優先補助原住民地區設置幼稚園之開辦費；93年公布「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專案補助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供應量不足的原住民地區增設國小附設幼稚園128園（137班），其增班設園及人事費均由中央政府全額補助。

這幾年的努力，全國177所山地原住民鄉鎮國民小學（含國民中小學），至95學年度設

有附設幼稚園者計128校(72%)，尚未設置附設幼稚園者計49校，該49校學區附近沒有公立托兒所或私立幼托機構者僅12校；全國174所平地原住民鄉鎮國民小學，設有附設幼稚園者計131校(75%)，尚未設置附設幼稚園之學校計43校，該43校學區附近沒有公立托兒所或私立幼托機構僅18校。

綜上，原住民鄉鎮351所國民小學，設有附設幼稚園者計259校，其比例高達73%；至未設附設幼稚園者92校，惟此92校，學區附近沒有公立托兒所或私立幼托機構者亦僅30校(8%)。相較於非原住民地區2,284所國民小學，設有附設幼稚園者計1,134校 (51.4%)，原住民地區各國民小學設附幼稚園之比例 (73%) 高於全國各地區。

二、保障原住民幼兒讀公立幼稚園之機會權益

為提高照顧弱勢幼兒，將原住民幼兒優先就讀公立幼稚園納入原住民族教育法規範，95學年度優先進入公立幼稚園就讀之原住民幼兒人數已達4,436人。

三、減輕原住民家庭因子女就讀學前教育機構之經濟負擔

自96學年度起5歲幼兒入學之補助措施再度擴大辦理，補助內容如下：

(一)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或家戶年所得總額30萬元以下：就讀公立幼稚園及托兒所可享「免費」措施，就讀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每年最高以等同於公立幼稚園學雜費收費總額給予補助。

(二) 家戶年所得總額超過30萬元至60萬元以下：

就讀公立幼稚園及托兒所可享「免學費」措施，就讀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2萬元(1學期1萬元)。

(三) 都市原住民、離島三縣三鄉及原住民鄉鎮市家戶年所得總額超過60萬元：

就讀公立國幼班(幼稚園)每年最高補助5,000元(1學期2,500元)，就讀私立國幼班(幼稚園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2萬元(1學期1萬元))。

本項補助措施對於鼓勵原住民5歲幼兒就讀學前教育機構將有正面效益，亦能符應教育公平正義之原則。

貳、未來可加強進行之措施

基於隔代教養及父母隨著勞動場域移動等因素，山地原住民地區部分家庭功能較無法彰顯，而此現象恐對幼兒人格陶冶與發展造成負面影響；因此如能讓幼兒及早進入學前托教機構就讀，對其個體未來之發展將具深遠及正向的影響，筆者以為，未來政策應可再朝以下方向辦理。

一、建置全國幼稚園幼生資料庫，充分掌握

原住民幼兒入學訊息

充分掌握原住民幼兒就讀學前托教機構的概況，對於未能入學者，亦應深入分析原因，並進一步協助其就學。

二、結合社會各界之力量，減輕經濟弱勢之原住民家庭教育子女之經濟負擔

教育部已對於經濟弱勢之5歲幼兒，提供免費就讀幼稚園之措施。但是，對於家戶所得高於30萬或5歲以下年齡之幼兒，如欲提高其入園率，則尚須結合各級政府及民間之力量，合力減輕學前教育之負擔，俾使其有意願讓幼兒入園就讀。

三、尚無供應量之地區宜提供幼兒更近便之學前托教服務

對於部分因家庭因素致無法就讀學前托教機構的幼兒或目前尚無托教機構供應量之30所國民小學學區內，可以再構思提供跨區托教服務、交通車，或外展服務，定期深入部落提供未能入園就讀之幼兒適切的教育及活動，彌補幼兒無法就學之缺憾。

四、供應均衡營養飲食

原住民地區托教機構以實施全日制為宜，且寒暑假亦應廣辦活動營，並提供幼童均衡營養飲食，以減少因家庭功能不彰對幼兒身體發展所造成之負面影響。

